

##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內說明。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有關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3日採納並將於H股在聯交所 <b>[編纂]</b> 當日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編纂]**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就地理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5年2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31.SZ)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	---	---

---

## 釋 義

---

### [編纂]

-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編纂]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所有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目前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由有關子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股份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 [編纂]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司法管轄區針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所頒佈的任何貿易或經濟制裁措施，限制頒佈司法管轄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理其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利歐數字」	指	利歐集團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全資子公司
「利歐控股」	指	浙江利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相榮先生和王壯利先生分別持有57.14%及42.86%
「獅門半導體」	指	上海獅門半導體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其中一間控股子公司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其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有關政府組織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分部或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

##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目標」	指	(i)被列入就制裁相關法律發出的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受制裁國家政府或為受制裁國家政府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下的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SDN名單」	指	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漫酷」	指	上海漫酷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其中一間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王相榮先生和王壯利先生

###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於本文件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載持股百分比並無計及任何庫存股或因行使[編纂]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就本文件而言，對中國「省」的提述包括省、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市以及省級自治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本文件所提述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均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